

XIANDAI HANYU GUANYONGYU GUIFAN CIDIAN

XIANDAI HANYU GUANYONGYU GUIFAN CIDIAN

现代汉语 惯用语规范词典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八五”规划重点项目子项目

主 编 李行健

長春出版社

XIANDAI HANYU GUANYONGYU GUIFAN CIDIAN

XIANDAI HANYU GUANYONGYU GUIFAN CIDIAN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八五”规划重点项目子项目

XIANDAI HANYU GUANYONGYU GUIFAN CIDIAN
现代汉语惯用语规范词典

主编 李行健

长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汉语惯用语规范词典/李行健主编. — 长春: 长春出版社, 2002.6

ISBN 7-80664-342-7

I. 现... II. 李... III. 汉语-社会习惯语-词典 IV. H136.4-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26528号

责任编辑: 张樱 杜菲 封面设计: 郝威

版式设计: 陈凤和

长春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建设街43号)

(邮编 130061 电话 8569938)

长春市正泰印务公司制版

延边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毫米 国64开本 7.8125印张 390千字

2002年6月第1版 200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册 定价: 11.50元

《现代汉语惯用语规范词典》

编写组

顾问 许嘉璐 胡明扬 柳 斌
曹先擢 傅永和

主 编 李行健

编写人员 陈庆延 季恒铨 孟肇咏
杨 东 柴世森 孙光贵
钮葆 应雨田 杨必胜
沈慧云 叶根祥 张育泉
郝凤岐 吴建生 巫建英

审稿专家 赵丕杰 谢自立 熊正辉
王占通

前 言

“穿小鞋”“敲竹杠”“吃大锅饭”这些语词我们经常在用，也知道它们可能叫惯用语。但给“惯用语”下一个定义，学术界讨论了好一段时间，至今仍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大家的共识只有一个，这种讨论还得继续下去。惯用语是成语、歇后语和谚语等熟语中大家意见最不一致，分歧最大，甚至相互意见完全对立的一种固定语。出现这种现象，自然有多种原因。比如对惯用语认识较晚，把这类固定语用“惯用语”这个术语去特指它，把它们从过去广义的固定语中分出来时间并不久；加之讨论惯用语的文章和著作，往往各说各的，互不交锋，以致难以取得较一致的意见。至于惯用语的规范问题，就更排不上讨论的日程了。就连一些专门探讨词汇规范或研究惯用语的著作，也不涉及规范问题。

我们今天编《现代汉语惯用语规范词典》，其困难的程度可想而知。我们既不能稀里马虎乱收条目，也不能回避惯用语的规范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对惯用语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和大致的界定，并按照这样的标准去选取词条。在这个前提下，再研究所收条目中存在的需要规范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提出规范的办法。而这些工作，既无现成材料参考，也没有成熟的理论指导，只能靠在实践中摸索前进，错误和缺点

恐怕避免不了。我们设想,总得有人先下水去趟路,即使喝几口水,也为今后的规范词典编写和惯用语研究提供了经验教训。

(一)

讨论“惯用语”的问题,还得先从“熟语”“习用语”“固定语”说起。凡称“语”的单位,肯定同词不同,它比词的结构大,意义也复杂一些。因为语是由词构成,它的含义也是构成语的词义的组合。熟语、习用语都是着眼于它们结构的固定性和应用中语义的整体性而言的,比较明确的称谓就应叫“固定词组”。由于它们在语言使用中的作用和性质同词差不多,人们也把它们视为语言中大于词的建筑材料单位,给它一个专门的名字叫“固定语”。固定语的成员应该有成语、歇后语、谚语、惯用语以及不属于以上四语的一般固定词组等。不管对这些语的认识分歧有多大,但都一致认为它们是“固定语”,是语言中的建筑材料。由于“谚语”“歇后语”的结构复杂一些,常以一个完整的句子出现,而它的内容经常又带有很强的意识形态色彩,以致某些语言学家认为“固定语”中的这部分成员,是个人的言语作品,不属于语言词汇的成员。我们认为这种认识不太全面。除了论者本身自相矛盾(因为他们认为所有“熟语”都是语言的建筑材料,而他们把谚语和歇后语也包括在熟语内)之外,谚语和歇后语在语言应用中的作用和性质本质上同成语、惯用语等熟语是一样的。这些意见我们在《现代汉语歇后语规范词典》和《现代汉语谚语规范词典》的前言中已经讨论过,这里就不再重复。

我们现在的任务就是要从“固定语”中把“惯用语”划出来,最方便的方法就是用排他法,即从固定语中分出谚语、歇后语和成语,剩下的部分就是“惯用语”。25年前,刘叔新教授和我在《词语的知识和运用》一书中,就把上述三语从固定语中分出后,其余的统统叫作“惯用语”,至今仍然有学者持这样的观点。但如果把“惯用语”作为一个术语,它指称的东西应有明确的界定才是。所以我认为应在“三语”之外剩余的广义的惯用语中分出严格意义上的惯用语,也就是语言学术语所指的惯用语,即将广义的惯用语一分为二。其主要的区别特征是有无语义的双层性,即除字面的语义外,有无比喻引申的深层次语义。如“捅马蜂窝”,字面上为捅了马蜂的蜂巢,而深层的含义却是“招惹了麻烦”。按照这样的标准,“赔不是”“对不起”“风和日丽”“秋高气爽”等,因为没有深层次的比喻引申意义,它们应属于“固定词组”或一般的“固定语”。“吃闭门羹”“敲竹杠”“马大哈”“打预防针”等,它们除字面意义外,还有深层次的比喻引申义。它们是术语“惯用语”所指的真正的惯用语,也是本词典收作条目的惯用语。

用上面的办法认定惯用语,方法是简便了,但并未正面回答什么是惯用语的问题。我们认为,惯用语的特点有三个。一,它的语义具有双层性,除字面的语义外,必需具有深层次的比喻引申意义。二,它的结构是固定的,固定性虽不如成语,但比歇后语和谚语要强,并且以三字格为常见的代表。三,在句法功能上它同成语近似,在修辞功能上它有强烈的通俗性和口语色彩。我们认为,综合地使用这三条标准,可以将惯用语同其他固定语区别开来。

(二)

意义的双层性是成语、谚语、歇后语和惯用语的一个特点(谚语语义的双层性较差),正因为它们具有这种双层性以及其他特征,才有必要将它们同一般固定语区别开来分别进行深入地分类研究,使我们对固定语的认识更加深入和精密,也才更便于人们对固定语的使用和规范。由于上述“四语”的语义内涵和表现方法不同,又使得“四语”之间显现出各自的特点。人们也正好根据这些特点分别认识成语、惯用语、歇后语和谚语。比如谚语和歇后语,它们的意义基本是表述性的,而惯用语却是描绘性的,因而前者具有表述语义的完整性,而后者却没有。成语则兼具两者的特点,语义内容既有表述性的,也有描绘性的。如再从它们包含的具体内容看,谚语和歇后语不一样,而它们同成语和惯用语也不一样。谚语是人们积累的经验知识的结晶,而惯用语和歇后语多是对某种现象的形象描绘,但它们的表现手段又各不相同。

我们用语义的双层性标准将惯用语同一般固定语区别开来,也就是从广义的惯用语中区分出狭义的惯用语。就惯用语语义结构的特点和表层与深层语义的关系观察,不同的惯用语是不同的。我们可以将惯用语的双层语义关系粗分为三种:

1. 表层语义和深层语义都在语言中被分别使用,如“打预防针”。在流行病多发期,易感人群都往往要打针预防,这

是它的字面常用语义。与此同时,我们也常用它来比喻为了防止坏的风气或思想意识的浸染而采取的措施。

2.字面语义一般不用,深层次语义几乎成了基本语义。如“吃独食”“抓辫子”“打棍子”,在一般语境里,大概不会有人去使用它们的字面语义,而是用它们的比喻义,指个人独占好处、专找人家的问题以及故意整人等语义。字面语义虽然不用,但毕竟它还存在,如果没有字面语义,或字面语义已丧失,也就不具备语义的双层性了。这时人们就可能认为它们不是惯用语。

3.字面语义和深层次语义固定性不够牢固,如“白开水”“寄生虫”“财神爷”。它们双层性语义之间联系的固定性程度不同。“白开水”有时用以喻指某些发言、文章等没有真知灼见,缺乏有分量的内容,如同白开水一样淡而无味。这种比喻义往往具有临时性,所以它所喻指的范围也就很宽泛,凡是内容平淡的东西都可以用。“寄生虫”喻指依靠别人生存,自己不劳动也无能力的事物,语义双层性之间固定性显然比“白开水”强。“财神爷”喻指能支配钱财并能给人带来好处的人,虽然它可以指有钱财的人,也可以指管钱物的人,但能支配钱财给人好处却是共同的。它的语义双层性之间的固定性又比“寄生虫”强一些。如果我们把“白开水”按有的学者的看法收入惯用语词典,那势必要使惯用语大增,凡有临时比喻性用法的固定语都可以看作惯用语,其结果就是无所谓惯用语了。因此,凡是由临时构成或带有临时性的双层语义关系,都不是惯用语。“财神爷”因为双层语义关系比较固定,所指的客观对象也较明确,自然应将它看作惯用语

收入词典。需要讨论的是“寄生虫”，有学者认为它是“惯用语”，收入其所编的惯用语词典中，而不少学者却不承认它是惯用语。我们认为它是否是惯用语，关键在于它的语义双层性相互联系的固定性如何。显然，现在它处于一种过渡性阶段。如果从宽一点，可以将其作为条目收入词典，从严一点可以不收入。对这种具有两面性的过渡性固定语，考虑到读者使用词典的实用性，不妨从宽较好。

除了通过语义双层相互联系的固定性作为区分惯用语和非惯用语的方法外，还有一种意见值得我们注意。比如“穿小鞋”和“小心眼”，如果我们仅从语义的双层性上看，应承认它们都是惯用语。可实际上有人认为“小心眼”并不是惯用语。原因在于“穿小鞋”是整体形成的比喻义，而“小心眼”却是“心眼”形成的比喻义。自然，可以把这种部分形成比喻引申义的固定语不看作惯用语；但是，这是很难分清楚的事情，所以难免形成分歧意见。我们认为，在分析研究惯用语时注意到这种区别就可以了。

(三)

从结构上说，虽然有学者不承认三字格的固定语是惯用语，他们或者认为三字格的是词不是语，或者认为三字格不是惯用语具有代表性的结构，在他们的论述中，甚至根本就不存在狭义的惯用语概念。但我们还是要说，惯用语的结构就是以三字格为代表的。这里包含着不收“上马”“下马”（如指工程开工或停止），“阿Q”“阿斗”之类两字格的复词或专名。因为这类结构是词不是语，语是由词组成的单位，所以

二字格的词即使有比喻引申义,也不会是惯用语,只是一个多义词。但是,我们也应承认二字格的也有词组,也可能具有一般惯用语的特征(语义的双层性),如“下海”“吃醋”等。但我们认为这种形式只是暂时的,二字格是现代汉语词的典型形式,二字格的词组很容易“词化”为一般的复词。应该说,有的惯用语词典将二字的组合收入作条目不完全合适。同时,我们统计过已出版的惯用语词典所收条目的音节,虽然它们收了不少两字复词和三音节以上的条目,但其中三音节的仍占多数。加之,不少学者也认为三音节,特别是其中的动宾式三音节结构是惯用语经常的结构形式。因此,剔除两音节的复词,不把它们作为惯用语词典的条目是完全合理的。有一本收条目一万多的惯用语大词典,三音节以上的大多为一般固定词组甚至大量的自由词组,也混入不少成语、谚语的条目。其所以如此混杂,主要是对惯用语的界定不清,造成收条失之过滥。这不仅误导了使用者,同时也会造成成语、谚语、歇后语和惯用语混淆的弊端,给研究和使用惯用语带来人为的困难。

我们也应看到,三字格中也有一些词被认为是惯用语。这也正是一些学者认为三字格都是词,不是语的原因。这种说法虽失之偏颇,但并非全无道理。显然,动宾结构的三字格大多是语,如“炒鱿鱼”“敲竹杠”“穿小鞋”“炒冷饭”“吃大户”,而偏正和主谓结构的,特别是偏正结构经常就可能是一个三音节的词。如“寄生虫”“摇钱树”“空城计”。但是,三音节毕竟是惯用语的常见形式,人们常把有比喻引申意义的大多视为惯用语。如“寄生虫”,作为惯用语,读者使用的是它

的引申比喻义,而这种语义较为复杂,给人的语感是同“语”相近,与“词”不同。所以我们对三音节的结构倾向于从宽收录。

(四)

惯用语的使用频率一般较高,不少已经成为人们的口头语。这大概也是学者以“惯用”给它命名的一个原因。惯用语的结构虽然是固定的,其中的成分一般是不能替换的,但这也不是绝对的。在这方面,它同歇后语和谚语不同,同成语相近。可以认为,三音节的惯用语结构的固定性最大,三音节以上的有随音节增多,固定性相对弱化的趋势。离合性是惯用语使用中一大特点。其他三语大多没有这种情况。如“碰钉子”,可以说成“碰了一个钉子”“碰软钉子”“碰硬钉子”“碰了一个不大不小的钉子”;“吃闭门羹”,可以说成“吃一回闭门羹”,“吃了闭门羹”“吃过他的闭门羹”等等。这种离合式的用法,同语言中的离合词一样,并不影响它们作为词或语的性质和地位。这些插入的成分,可以更细微地描绘出具体的情境,而使语言新鲜不一般化。因此,应把这种形式看作惯用语应用中的一个特点。

惯用语有强烈的口语色彩,它可以在特定的语体中发挥独特的作用。在这方面它跟成语正好相反。但它和同样具有口语色彩的歇后语也不同。惯用语带诙谐色彩的不多,而歇后语大多具有这种表达色彩。惯用语的口语色彩,用成语某些同义表达形式比较,我们可以很容易地感受到。比如成语的“置若罔闻”,惯用语中就可说成“耳边风”或“风过耳”。

类似的如“阿谀奉承”同“拍马屁”或“溜须拍马”，“李代桃僵”同“替罪羊”“背黑锅”，都显现出成语和惯用语表达同义或近义时的书面化和口语化的个性。

惯用语在语用中的另一重要特点，就是它大多具有或强或弱，或隐或显的感情色彩，但褒义的少，谐谑、讽刺和贬义的较多。如“红眼病”“磨洋工”“咬耳朵”“戴高帽”“耍嘴皮子”“耳朵软”“醋罐子”“省油灯”“耍赖皮”“耍死狗”“喝迷魂汤”“老黄牛”……等等，这些常用的惯用语都有不同的感情色彩，只要我们使用得当，会给语言增色不少。

(五)

语言是不断发展变化的，惯用语自然也在不断发展变化。旧的惯用语可以因其不被人使用而消亡，也可以因其语义结构的变化而转化成词或一般固定语。这种现象总是悄悄地、不断地在我们的身边出现、发展。与此同时，新的惯用语也在不断地产生，从而丰富我们语言的表达手段。无论是消亡的或是新生的，它们肯定有一个必需的演变历程，也就是人们常说的过渡阶段。处于这个阶段的固定语，要判断它们是或不是惯用语，即使判断标准很明确具体，由于这种固定语自身过渡中的渐进性，人们也一时难于准确判定它的属性，极易出现见仁见智的情况。正是由于这样的原因，使得一部分固定语被某些专家认定为惯用语，另一些专家却不认可。作为学术讨论这是很正常的事，在编词典收条目时就比较为难。我们设想，对消亡转化中的惯用语拟适度从宽，对新产生的惯用语，不妨适度从严。特别是作为一本规范性的

词典,对新出现的语词的认定,采取略为滞后的做法可能是比较可取的。

还有一个问题是从成语、谚语或歇后语转化来的惯用语。讨论这个问题,既可以使我们进一步认识惯用语同其他“语”的相互关系,也可以看到惯用语发展变化同它们千丝万缕的联系。它可以昭示人们,“四语”之间关系密切,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由此,也可以理解分别以成语、谚语、歇后语和惯用语名义编写的专语词典中,会出现一些相互都收列的条目。这也应该视作正常的现象。但这应以边缘性条目为限,其核心条目还应按有关专语的特点收列。先看下列固定语:

“风马牛”“井底蛙”“出头鸟”“狗咬狗”“呱呱叫”“皇帝的女儿”“没嘴的葫芦”“绣花枕头”“打翻五味瓶”。

读者可以很容易地看出,其中有的是成语省略而成,有的是谚语的一部分,有的是歇后语的前半部分(狗咬狗),有的是歇后语的后半部分(狗撵鸭子—呱呱叫),后面四条更是常见歇后语的前半部分,省去后半部分也能成立,因后半的语义已经不言自明转移到了前半部。如果我们把它们看作成语、谚语或歇后语的省略,也就太忽视形式和内容的相互制约关系了,同时也容易模糊“四语”之间的界线。因此,与其把它们归入原有的固定语类别中去,不如说它们是由另外“三语”转变来的惯用语,甚至有的惯用语还是其他“三语”的原形。比如,若没有“白费蜡”的客观现象和相应的语言表达,可能不会产生“瞎子点灯,白费蜡”这个歇后语。

还有一些“四语”归类界线不清的条目,在四类专语词典

中互有收录。这也是造成“四语”混淆的一个原因。如“莫须有”“班门弄斧”“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城门失火，殃及池鱼”“吃一堑，长一智”“初生牛犊不怕虎”“羊毛出在羊身上”“两虎相斗必有一伤”“远水救不了近火”“兵来将挡，水来土堰”“狗嘴里吐不出象牙”“解铃还须系铃人”，这类固定语可能本身具有双重性，也就是同时具备两种以上固定语的特征。这种情况也应认为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在社会现象中，有些事物是不可以用一刀切的办法处理的。对具有兼容并包多种性质的固定语，可以特殊处理，允许不同语类的词典都收作条目，也许这样更便于读者使用和查考。

至于惯用语的来源和形成，也是一个复杂而有意思的问题。惯用语看来音节不多结构也较简单，但其来源和形成过程却多种多样。除大多来源于群众的口语外，大致说来还有下列数种。

1. 同成语一样，由历史典故或名句等传承下来。比如“闭门羹”，据后唐·冯贽《云仙杂记》卷一记载：“史凤，宣城妓也。待客以等差……下列（下等的）不相见，以闭门羹待之。”流传下来，“闭门羹”成了婉拒相见的代名词。“吃闭门羹”即遭人拒绝，不愿相见的意思。

又如“眼中钉”，宋·陶岳《五代史补》记载赵在礼在宋州作官，欺压百姓，民众很恨他。有一天听说他要调走，老百姓非常高兴，相互祝贺说：“此人若去，可谓眼中拔钉子，何快哉！”

就是像“拍马屁”这样十分通俗口语化的惯用语，也有古老的来源。古时北方少数民族处于游牧时代，很喜欢马。向

人称赞自己的马好时,总是拍拍马屁股。这个动作成了夸赞马好的意思。后来扩大成对人阿谀奉承,也叫“拍马屁”了。

2.从行业用语转化来。当行业语成为寻常词语后,有可能成为惯用语,如“打埋伏”“打游击”等来源于军事用语。“临时抱佛脚”“鬼画符”等来源于宗教用语。“跑龙套”“走过场”来源于戏剧舞台用语等等。甚至还有像“替罪羊”这样来源于国外宗教《圣经》中的用语。从上可以看出,不管来源如何专业和神圣,只要反复使用,经群众口语化后它们都可能成为惯用语中的一员。

3.其他来源的,如“拆烂污”“二百五”来源于方言。“将一军”“马后炮”来源于棋艺。“二一添作五”“不管三七二十一”之类,来源于珠算的口诀等等。

由“三语”转化来的惯用语,我们前面已经说过了。

(六)

惯用语的规范,首先要从收条开始。除了严格按照惯用语的标准选取条目外,还应注意:(1)不收尚未进入普通话的方言性的惯用语,如“阿木林”“打牙祭”“找小脚”“吃外国火腿”,虽然它们已见于惯用语词典,但我们一般不收。(2)不收过时罕用的惯用语,如“送门包”“壁上观”等。(3)不收庸俗不健康的惯用语,如“吃豆腐”“钻狗洞”等。(4)不收形似而实不是的“惯用语”,不收没有双层语义的或比喻引申义是临时性的,如“不敢当”“爱面子”“报喜不报忧”等(它们都被收入某些惯用语词典)。与此同时,我们也充分注意收取新产生的已通行的惯用语,如“肠梗阻”“炒鱿鱼”“豆腐渣”“坐直升飞

机”“指挥棒”“硬指标”“一碗水端平”“大锅饭”等。

其次,对惯用语用字的形音义不符合规范的进行规范。如“唱独角戏”和“唱独脚戏”,取前者不取后者,并提示读者“角”不要写作“脚”。“打闷棍”提示读者“闷”不读 mèn,而应读 mēn。这些原本是我们规范词典的应有内容。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有些惯用语是从方言进入普通话的,对它们的注音在词书中历来就存在分歧。我们认为,既然已成为普通话的惯用语,就应按普通话的读音注音。这是最合理的原则。比如‘拆烂污’,来自吴方言,词典大多注为‘cālànwū’,为什么给‘拆’(chāi)增加一个‘cā’音,据说就因为方言中读‘ca’。这既自相矛盾,也不合理。只给‘拆’注方音,为什么不给‘烂污’注方音。吴方言也没有普通话的阴平调值,岂不有点四不像。一般词典的任务是推广普通话,是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怎能将方音引进到普通话中来。如果那样,那还有什么民族共同语的标准音可言,更不可能进行语音的规范化了。给‘拆’增加方言读音‘ca’,使之由单音字变为多音字更给规范增加了混乱,显然是不可取的。

再次,对同一条惯用语有不同写法的规范。如“揪辫子”和“抓小辫子”,我们取意义明确的常用的形式作正条,取另外的形式作副条并加必要的提示。有的异形惯用语我们只把倡导性的条目作正条,不立副条,并提示读者不用它们。比如“拆台子”和“拆台脚”,我们就在“拆台子”条中提示读者不宜作“拆台脚”。最后,在释义上我们只注释普通话语义,不注方言性语义。注释现代的语义,不注过时的语义,如“戴高帽子”,只注比喻对人说恭维话,不注文革批斗中给人“戴